

网络虚拟交往之反思

孙贵法¹ 张德华² 叶瑞庭³

(广东理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肇庆 526070)

[摘要]网络虚拟交往作为一种新的社会交往形式,具有虚拟性、平等性和隐蔽性等特点;它在最大限度地给人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可能产生一系列新问题:虚拟交往导致人际交往的信任基础减弱;社会交往稳定性的基础越来越弱;沉溺于虚拟交往致使人对现实世界的忽视。作为现实交往的延伸,虚拟交往应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现实生活,而不应该成为现实生活的负担。

[关键词]信息时代;网络;虚拟交往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9.1830

身处信息时代的大背景之下,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网络虚拟交往成为一种潮流,几乎每个人都难免处于信息网络的某个终端与他人进行交流、沟通与互动。毋庸置疑,信息时代的虚拟交往给人们的现实生活带来了巨大的便利,它使信息的传递更加快捷、高效和便利,使人们之间交流的时空限制大为减小。可以说,信息时代是人类信息史上的一场巨大的革命,这场革命日益迅速、深入地影响着人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然而,对于这样一场势不可挡的革命巨变,我们裹挟其中身受其种种便利的同时,又有点准备不足,它给我们的理论和实践带来了许多新的议题与巨大冲击。因此,在信息时代之中,我们还需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对这场革命进行反思性认识,对网络虚拟交往这种关乎每个人利益的问题进行反思。

一、网络虚拟交往的界定及其特点

虚拟交往是信息时代的产物,是与传统面对面的当面直接交往相对的一种交往,它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以手机、电脑等终端为中介,以电话、短信、qq、微信等多种信息传递产品为手段,将不同空间区域的熟人、陌生人有效地联结起来。与传统的当面交往相区别的是,虚拟交往是借助纯粹声音、纯粹文字或视频影像传递为媒介,交流主体不必面对面,彼此之间可能互不相识,双方在虚拟世界中呈现出新的交往形态。准确把握网络虚拟交往的深层意蕴,需要从“交往”和“(网络)虚拟”两个方面及其融合进行揭示说明。

(一)网络虚拟交往内涵

交往作为人类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人类社会的发展、生产生活方式的进步、文化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更是个人成长与发展不可或缺的环节。“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1]p515}那么,何为交往?

马克思主义认为,“交往是唯物史观的重要范畴,指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现实的个人、群体、阶级、民族、国家之间在物质和精神上相互往来、相互作用、彼此联系的活动。”^{[2]p129}根据交往内容和方式等不同标准,交往又可以分为不同类型。从内容的角度而言,交往基本可以划分为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包括思想、情感、信息等),且前者为后者的基础。通过交往活动,生产力、社会关系、精神文化等得以发展和进步,人的全面发展逐步得以实现。

哈贝马斯立足于社会批判的角度对交往行为理论亦有专门论述。哈贝马斯所追求的是“社会的合理化”,而在他看来对于实现这一目标惟一有决定性意义的是“交往行为的合理化”。他以语言哲学、行为主义和结构主义的观点,对交往行

为作出新的规定。哈贝马斯把人的行为区分为工具行为和交往行为,两者的基础分别为工具理性和交往理性。工具理性往往导致人的异化,对人的主体性造成伤害。马科斯·韦伯在批判这一对“理性”的片面理解时,又区分出价值理性,肯定了人作为人的主体性价值。但同时,价值理性在张扬人的主体价值时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即多元社会的价值冲突与分裂。与马科斯·韦伯有所不同,哈贝马斯把人的理性区分为工具理性和交往理性,交往理性所诉诸的是“主体间性”,即不同主体可以依据一定的原则通过语言、符号等的交往行为达到“理解”、“共识”与“解放”等。因此,所谓交往是指以实现双方一致为目的的,主体通过语言、符号等方式实现的沟通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行为。

在信息时代,交往的方式又具有了网络虚拟的形态,“元宇宙”的设想更为未来网络虚拟交往打开了更为广阔的新视野。作为交往基本途径和信息载体的“语言”具有符号化、数字化或电子化的特质。因而,所谓网络虚拟交往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基础上不同主体在的虚拟化空间中以符号化、数字化或电子化的语言为交流载体的交往方式。

(二)网络虚拟交往的特点

网络虚拟交往具有一系列新的特征。“虚拟交往具有数字化、虚拟性、匿名性、平等性、超时空性、开放性、互动性、娱乐性、自主性、创造性等特征。”^[3]

第一,虚拟性。顾名思义,网络虚拟交往的特征之一正在于其交往过程的虚拟性。网络社会本是现实社会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延伸,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其一定程度上成为了相对独立的交往空间。随着信息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元宇宙”概念应运而生。网络虚拟空间的开放性、创造性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元宇宙”公民参与其中进行网络虚拟实践,

第二,平等性。网络虚拟空间中的“元宇宙”公民所塑造的社会伦理与现实世界有所区别。哈贝马斯在批判“工具理性”主导的工具行为时,提出了系统对“交往合理性”的限制,即金钱、权力等对交往主体实现真正的“理解”、“共识”的抑制性作用,而平等性就是突破这一困境的重要因素。网络虚拟社会作为相对独立的虚拟社会空间,其成员一定程度上获得了平等性。其参与者可以基于网络畅所欲言,对网络虚拟社会中的事件或现实社会事件进行平等对话。

隐蔽性。网络虚拟交往其另一鲜明特征在于交往主体之间的隐蔽性。交往主体之间通过各种终端设备进行各种跨时空的交流沟通。传统交往基本是面对面的社交行为,这种直接性的交往对于增进交往的有效进行是十分明显的。亚里士多德在论

述友爱理论时,曾指出了共同生活对于友爱、友善形成的基础性作用。传统意义上面对面的“共同生活”使得交往主体空间距离更加接近,对彼此的熟悉程度更加深入,进而对友善发展为真正友爱的提供了基础。并且,当面交往的氛围比网络虚拟交往要高出许多,它也更容易拉近人与人之间的心灵距离。但是,虚拟交往所塑造的共同生活与传统形式的共同生活样式有所区别。交往主体的角色,角色自身的德性等对彼此都是不透明的存在。

二、网络虚拟交往的反思

与传统的面对面交往形式相比,虚拟交往可能会产生一些新问题。

第一,网络虚拟交往导致人际交往的信任基础减弱。

现今的网络社会是继熟人社会、面对面的陌生化社会之后的第三种社会空间样态,即非面对面的陌生化虚拟社会空间。从某个层面上来说,网络社会的虚拟交往是人类社会发展至今信任基础最为薄弱的一种交往方式。从技术特点角度而言,在这种虚拟的社会空间中,每个人对他人都是隐匿性的,彼此之间可以以诚相待,也可能会有所欺骗隐瞒,这是由现今网络虚拟空间及信息传递方式的特点所造成的。从制度角度而言,这也很大程度上与网络虚拟社会空间的伦理缺失相关,如网络社会机制不健全,网络社会法律滞后等。此外,网络虚拟交往中的隐蔽性所塑造的一系列不透明的存在,会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交往的合理性”。哈贝马斯在论述“交往的合理性”如何达成交往者的“主体间性”所需要的“理解”时指出四项原则:1.言语的可理解性;2.内容的真实性;3.主体的真诚性;4.表达方式的正确性^{[4]p94}。网络虚拟交往的这种隐蔽性对于不同交往主体进行交往活动时造成一定的顾虑,其原因就是“隐蔽性”交往特征与“内容的真实性”、“主体的真诚性”存在矛盾与冲突。由以上原因可以得出,网络社会虚拟交往的信任基础是极为薄弱的。

第二,网络虚拟交往导致社会交往稳定性的基础越来越弱。

社会发展至今,人与人之间交往稳定性的基础呈现出某种渐趋弱化的趋势。在前工业化的传统社会中,由于交通、通讯技术的相对滞后,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往往局限于小范围之内,基本上是熟人社会中的交往。这种交往不仅要面对面,而且基本上双方彼此相识,有问题或争议彼此可以相互找见对方或对方亲朋好友,因此交往结构稳定性较大。在工业化时代,交通与通讯技术的进步为人员的大范围、高速化流动提供了可能,工商业日益发达的社会经济结构更极大地加速了社会人员流动的频率和速率。这种社会之下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从交往主体上说彼此越来越趋于陌生化;从交往时间上说,越来越趋于临时性和偶然性;但是,这种交往虽然流动性较大,却毕竟还是面对面的,虽然比前工业化社会的交往稳定性基础要弱些,但仍然具有某种程度上的稳定性。在后工业化社会的信息时代,互联网通讯技术的高速发展在人类现实交往的基础上营造了一个虚拟的交往空间,在这种交往方式下,交往主体不仅可以毫不相识,而且信息传播终端取代了面对面的交往形式,这造成了社会交往极大的不稳定性。所以,社会交往稳定性基础的极大弱化,是信息时代下人们需要谨慎面对的一个问题,对

这一点如果不加重视或处理不当,网络社会秩序乃至现实社会秩序将会存在极大隐患或者进而陷入某种紊乱状态。

第三,沉溺于网络中的虚拟交往,容易导致人对现实世界的忽视。

在当今社会,低头族成为一支巨大的社会力量,给社会带来巨大隐患和风险。由于信息技术的日益进步,不同空间区域之间的信息传递频率越来越高,参与互动的人数越来越多,虚拟空间这张无形之网越拉越大、越布越密,进而致使更多的人沦为低头族。低头族的壮大真实地反映了网络中的虚拟交往对人的巨大吸引力,它给社会和个人带来了巨大的风险。沉溺于网络中的虚拟交往,容易导致人对现实生活世界的关注度降低,从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生产意外事故等各种意外事故的频发,造成现实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疏远,如家庭成员各自沉溺于虚拟交往而彼此沟通减少,大学宿舍中舍员宁愿同电脑“说话”也不愿对眼前人多费口舌等。更有甚者,因虚拟交往而导致学业荒废、家庭破裂与人身伤亡等事件的也不在少数。可以说,虚拟空间可以使远方的距离变近,也可以使近处的距离变远;可以帮助我们对现实世界的认知,也可能导致我们对现实世界的错误认知或忽视,这是身处信息时代的我们不得不防的现实性社会问题。

三、结论

网络虚拟交往给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带来的便利是不言而喻的,我们需要理清的是它与传统的当面交往相比,可能有哪些不足与局限;当然,这首先要基于对“交往”意义的深层理解。

的作为网络社会的一员,我们应当对网络虚拟交往持一种全面的认识,既要认可这种新的社会交往样态的存在,又不能对之放任自流,不加反思。网络虚拟交往作为现实交往的延伸,理应更好地服务于我们的现实生活,而不应该成为现实生活的负担。深陷技术操控的时代,针对网络虚拟交往可能导致的一系列新问题,我们要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从技术与伦理建设等多方面完善网络虚拟交往。

参考文献

-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M],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 [2]本书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M],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年版.
- [3]孙伟平.虚拟交往社会效应的哲思[N].北京日报,2012-12-3(019).
- [4]尤尔根·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作者简介:

孙贵法(1985-),男,河北邢台人,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广东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从事儒学研究。

张德华(1992-),男,河南兰考人,广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广东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研究方向为习近平新时代青年教育思想。

叶瑞庭(1993-),女,湖北荆州人,湖北大学硕士研究生,广东理工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